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3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游玉婷

00000000000000000000

以上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茂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114年度訴字第736號返還買賣款項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萬80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717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書記官 吳佳玲